



222400342009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KT2025080297

样品名称: 贵州王子酒 (龙耀窖藏)

委托单位: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酿酒 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

贵州锐科酒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Guizhou Ruike Liquor Technical Service Co., Ltd.


地址: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镇名酒工业园区配套园区樟柏村 5 幢

电话: 0851-28701919

邮编: 564512

报告说明

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批准可以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并重新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8.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验检测负责。



贵州锐科酒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RKT2025080297

共2页 / 第1页

*样品名称	贵州王子酒（龙耀窖藏）	*送样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酿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	
样品编号	RKT2025080297	*送样单位地址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向阳村安龙组		
*送样人	方涛	*生产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酿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*生产地址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向阳村安龙组		
*质量等级	优级	生产	*日期	2025-08-01	
*商标	/		*批号	20250731	
*规格型号	酱香型 53%vol 500mL/瓶	收样日期	2025-08-19		
样品数量	2瓶	检验完成时间	2025-08-21		
样品状态	状态正常，满足检验要求	检验环境条件	符合检验标准要求		
检验项目	酒精度、固形物、总酸、总酯、氰化物、甲醇、己酸乙酯、铅；				
判定依据	GB/T 10781.4-2024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：酱香型白酒》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已检项目符合 GB/T 10781.4-2024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：酱香型白酒》优级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				
备注	标注“*”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且对真实性负责。				
批准：		审核：		编制：	



贵州锐科酒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NO:RKT2025080297

共 2 页 /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检验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数据	单项判定
1	酒精度 (20°C)	%vol	GB 5009.225-2023 (第二法)	53±1.0	52.7	合格
2	固形物	g/L	GB/T 10345-2022	≤0.70	0.05	合格
3	总酸 (以乙酸计)	g/L	GB 12456-2021 (指示剂法)	≥1.50	1.61	合格
4	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	g/L	GB/T 10345-2022 (指示剂法)	≥2.50	3.05	合格
5	氰化物 (以 HCN 计)	mg/L	GB 5009.36-2023 (第一法)	≤8.0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30)	合格
6	甲醇	g/L	GB 5009.266-2016	≤0.6	0.0466	合格
7	己酸乙酯	g/L	GB/T 10345-2022	≤0.30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04)	合格
8	铅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)	≤0.5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2)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	

